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許亭盈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733

電子信箱：childsss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70039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校函詢教師兼導師經醫師診斷因病需長期療養，其療養期間之病假，如以事假抵銷後仍逾病假天數薪資待遇疑義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49501號函辦理暨復貴校107年4月27日潭陽小字第1070001994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96年12月21日台人(二)字第0960193953號函釋略以，教師每學年准給事假七日及病假二十八日，如請病假已逾限，倘以事假抵銷仍有逾限，應以病假登記並按日扣除薪給。
- 三、次查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第3點規定：「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，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，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」爰此，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5/11



1070002001

無附件

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，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。

四、復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2058號函送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略以：「……1. 導師職務加給：(1)被代理人（教師請假者）：……c. 病假、婚假、娩假、喪假、公假等，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。……」是以，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，除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外，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。

五、綜上，有關教師兼導師因病請假已超過病假二十八日，再以事假七日抵銷後仍逾限之病假天數應否按日扣薪乙節，以及因病需長期療養申請延長病假期間，得否核支導師職務加給等疑義案，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本局人事室

2018-05-11
交:12 換:16 章



線

